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清教

赵懿清



姜慧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清教

赵懿清

姜慧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清教

赵懿清

姜慧

2022年6月1日